

绍兴金柯桥科技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招标代理、 标底编制、标底审核、工程施工过程审核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金柯桥科技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柯北大道 961 号

乙方（供应商）：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金柯桥科技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招标代理、标底编制、标底审核、工程施工过程审核服务项目 编号为 绍柯企（2021）932 号 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及时间

（一）服务内容：

1、招标代理：

协助业主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采购）申请；提供招标安排实施计划（供审查）；代拟招标方案；编制及修改招标文件并报批；编制招标的预算（限价），并报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发布招标公告（包括网上发布）；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组织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负责对全部招标有关文件的编制；负责全部招标文件的校对、印刷、装订和出版（份数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负责招标文件补遗书的编制、发送、回执接收等一切有关工作；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协助合同谈判等有关活动；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全过程负责对标文、预算（上限价）、合同的解释；负责招标代理其他事宜。

2、标底预算编制：

（1）编制预算（标底或投标控制价）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评标要求，符合招标标底和造价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

（2）编制单位应以确定的施工图 of 编制依据，严格根据规范进行定额套用及工程量的复核计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在编制之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看，并对施工图仔细会审。

(3) 编制单位应对无价材料进行广泛可靠采价，确保准确性，并保留定价依据，同时应积极主动做好送审工作。

(4) 送审时编制单位应提交标底、计算书给招标人、柯桥区财政部门各一套，同时及时配合柯桥区财政部门和审核单位做好标底审核工作。

(5) 预算(标底或投标控制价)审核完毕后，提交标底及计算稿给招标人(电子文件)。

(6)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标底存在漏项或有疑问的，标底编制单位须负责全过程解释。若出现漏项，应免费进行审计并出报告。

(7) 招标工作完成后整理 3 套招投标文件(书式装订)及相关部门资料整理等。

3、标底预算审核：

与标底编制同步进行，审核编标单位编制的标底。

4、工程施工过程审核：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时的标底工程量核对等中介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的成果文件；及时派员参加业主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会议。

(二)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法合规地做好采购单位 2021-2022 年招标代理、标底编制、标底审核、工程施工过程审核等服务工作，若因操作不当导致工作出现明显违规行为的，视违约论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进行限额以下项目招标代理时，开评、评标所需的电脑、打印机、音视频监控或摄像机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

二、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三、结算原则：

(1) 招标代理费用(含工程、采购、服务类)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 $\times 75\% \times (1-8.0\%)$ 进行结算。单只项目招标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保底不下浮)；在区公管办招标的项目单只招标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保底不下浮)。若产生评标专家劳务费，则由招标人承担。

(2) 标底编制费（按审定价）：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70%*（1-8.0%）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工程预算（标底）编制中需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的，其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工程预算（标底）计取支付标准中，不另计。

(3) 标底审核费（按审定价）：标底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70%*60%*（1-8.0%）计取费用，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4) 基本审计费（按审计价）：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75%*（1-8.0%）计取费用，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5) 工程施工过程审核：参与重大涉及工程造价的会议每周到现场做好数据的收集工作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主要联系单、工程进度款等费用计算如下：工程合同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按1万元/项目计取；100万-200万元的按2万元/项目计取；200万-500万元的按3万元/项目计取；500万-1000万元的按4万元/项目计取；1000万-3000万元的按5万元/项目计取。

(6) 其他：非中标单位的原因引起的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如需后期再次进行招标的，服务费只能计1次。

四、付款方式：

(1) 每个项目完成，资料齐全并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后，（提供分类及计算详细的申请付款单）经复核，每年年底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

(2)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1)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和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方案要求组织标底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方案中配置人员及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为中标单位公司职员（必要时委托方将根据相关资料予以核查），若中标单位对经招标人确认的咨询方案和工作人员因故调整，需经招标人确认，否则委托方有权处以 1 万元以内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取消其在本公司投资项目中 3 年的投标资格，并处以 2 万元以内罚款。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上报的咨询、代理方案和工作人员进行随时调整。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招标投标或重新招标的，将扣除本次代理费用的 30%；如中标单位未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作业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连续罚款 3 次及以上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 1 年本公司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本工程不得外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外包或者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绍兴市柯桥区公管办查处。

(2) 因中标单位自身责任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编标底或审计结算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 1000 元；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招标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 1000 元。

(3) 服务期限内所有招标代理、标底编制、标底审核、工程施工过程审核等项目的代理服务单位由业主在 5 家中标单位中选定，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任务或 3 次以上拒绝委派任务的，按情况轻重，予以暂停业务 2 个月或终止合同。

(4) 招标过程中若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标底等出现错误或漏项缺项等差错额：发现错误 3 处以下或工程量所发生的差错额在 1% 以下的，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发现错误 3 处-5 处或工程量所发生的差错额在 1-2%（含）的，处以 2000-3000 元罚款；发现错误 5 处以上或工程量所发生的差错额在 2% 以上的，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若在区里相关检查被扣分的，处以 5000-10000 元一次的罚款。

(5) 由于预算编制错误导致业主招标失败或者遭到投诉的，将扣除该项目编标费用的 50%。

(6) 以下两种情况直接中止年度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①最终出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标底等与审核的版本出现不一致的；②由于服务单位的过错造成业主单位被公管办、财政、审计、建设等主管部门或区委区政府批评或扣分的，2 年内不接受其在本公司的投标资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首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5354905300351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